**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ZJZC-20231011001**

**采购项目：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296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1255)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6435)

[二、 说明 12](#_Toc27283)

[三、 采购文件 13](#_Toc751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31229)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703)

[六、 开标 18](#_Toc13447)

[七、 评标 19](#_Toc1541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_Toc2696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_Toc14214)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9](#_Toc1295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_Toc26551)

[第六部分 附件 59](#_Toc3832)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11 月 1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31011001

项目名称：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5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5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机电相关设施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机电系统深化设计，5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建设周期完成后进入6个月试运行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 11月 1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11月 1 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a.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b.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c.“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5）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正大公寓D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71692

 质疑联系人：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5274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都大厦十一层

联系人：周晓北

联系电话：0577-88101918/13615877994

传真：0577-8810191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6775586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正大公寓D幢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7-8837169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新都大厦十一层联系人：周晓北联系电话：0577-88101918/13615877994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C-20230813001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核心产品为：更换射流风机。**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CA电子签章。****1.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4.政府采购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83243805@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4、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4）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由政采云系统进行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2）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的电子交易流程（采购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等程序）均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2.评标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人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收取项目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1. 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货物类标准的50%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7 | 分包协议书（如有，无分包无需提供）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如为联合体，1、3至5项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五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附件六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5）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附件八 |
| 6)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技术参数、技术资信分评分按“评标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7)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8) | 结合采购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供应商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即货物的供货、材料、脚手架搭拆费、原有设备及管道等拆除和运输费（运输至10km内指定地点）、交通组织封道费、登高车租赁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检测（含第三方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4.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8）《温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温财采〔2022〕1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

（10）《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五）**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品目清单核对，否则不享受加分。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16号）。

**三、优化政府采金融服务**

详见《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建设目标

隧道作为路段的特殊构造物，具有易发生事故及事故危害程度大，难于处理的特点，是道路运输网络的瓶颈路段。为此，当前都根据隧道的类别，设置不同规模的机电系统，以达到安全、快速、舒适通行隧道的目的。

上京隧道、浃底隧道为瓯海大道上的两座中隧道。瓯海大道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上京隧道为单洞3车道，由南北主、辅隧道共4个洞组成，单洞长约0.6公里；浃底隧道为单洞3车道，由南北主、辅隧道共4个洞组成，单洞长约0.8公里。

上京隧道、浃底隧道于2010年9月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近13年。根据《2021年市管道路桥梁（瓯海大道、东瓯大桥）隧道机电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上京隧道、浃底隧道的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均评定为4类，隧道存在较大的运营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运营风险，提升隧道的运营管理水平，亟需对机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上京隧道、浃底隧道。

项目建设内容：上京隧道、浃底隧道两座隧道的照明、通风、监控、消防等机电系统。

本项目包括设备拆除、设备安装、拆除安装过程中导致的隧道破损修复、设备调试等服务，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涉及设备清单进行机电系统深化设计，且在签订合同后至实施项目前提供隧道消控机电维保、检测服务，完成设备安装后需提供控制系统，上述内容费用纳入本项目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记费。

1. 项目建设周期及试运行期

（1）本期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机电系统深化设计，5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

（2）试运行期：建设周期完成后进入6个月试运行期。

1. 质保期和运维期

提供项目整体（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包括消控机电运行期间的技术咨询、分析服务等）至少2年。

1. 项目预期绩效

（1）提高行车安全性，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2）提升通行能力和交通运行效率，减少隧道通行时间。

（3）减轻司乘人员疲劳程度，提升行车舒适性。

（4）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防灾救援能力。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具体预付约定落实需以预付当月温州市财政库款情况为前提）。

（2）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系统功能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含预付款）；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金额。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材料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上京隧道** | **浃底隧道** | **小计** | **备注** |
| 1 | **隧道机电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 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驾驶舱；综合监控（各业务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养护管理、辅助决策；应急物资及预案管理 | 套 | 1  | 1 | 包含在项目里不单独计费 |
| 2 | 隧道消防 | 1 | 水成膜泡沫液补充 | 环保型3%水成膜泡沫液 | L | 1080  | 1710  | 2790 | 每个泡沫液罐30L |
| 3 | 2 | 消火栓箱 | 参考尺寸、固定式水成膜明火装置、衬胶水龙带、接口水枪、消防水管卷盘 | 个 | 36  | 57  | 93 | 含土建修补，除锈剂除锈后刷防锈剂 |
| 4 | 3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MFZ/ABC5 | 具 | 152  | 345  | 497 | 　 |
| 5 | 4 | 灭火器箱 | XMDDG34 | 个 | 38  | 57  | 95 | 　 |
| 6 | 5 | 热镀锌无缝钢管 | DN200 | m | 4000  | 4600  | 8600 | 含沟槽配件、土建修补等 |
| 7 | 6 | 热镀锌无缝钢管 | DN150 | m | 200  | 200  | 400 | 含沟槽配件、土建修补等 |
| 8 | 隧道应急照明 | 1 | 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 10W LED灯，光通量不小于800lm | 套 | 390  | 632  | 1022 | A类通用 DC36V IP65，含土建修补 |
| 9 | 2 | 消防方向标志灯 | 1.5W LED灯 | 套 | 390  | 632  | 1022 | 含土建修补 |
| 10 | 3 | 消防应急照明主机 | 10寸液晶显示，2X100点，连接点数3200点以内 | 套 | 1  | 1  | 2 | 　 |
| 11 | 4 | 应急照明通信线 | WDZN-RYSP-2x2.5 | m | 4900  | 7326  | 12226 | 安装，含开槽 |
| 12 | 5 | 应急照明分支线 | WDZBN-RYJS-2x4 | m | 3120  | 5056  | 8176 | 安装，含开槽 |
| 13 | 6 | 应急照明配电箱主干线 | WDZBN-BYJ-3x6 | m | 4900  | 7326  | 12226 | 安装，含开槽 |
| 14 | 7 | 应急照明配电箱监测进线 | WDZBN-BYJ-2x4 | m | 3120  | 5056  | 8176 | 安装，含开槽 |
| 15 | 8 | 应急照明配电箱 | 初始应急时间90min，IP65 | 套 | 4  | 4  | 8 | 　 |
| 16 | 隧道监控 | 1 | 变电所内区域控制器 | 硬件参数：处理器：四核处理器DRAM：4GBeMMC：32GBSIM接口：支持移动、联通、电信WiFi：支持WiFi6，802.11.a/b/g/n/ac/ax，2.4G/5.8G，2Tx2R，支持AP热点共享模式，支持AP/STA模式切换，空旷距离100米以内蓝牙：BLE， 空旷距离不低于30米天线接口：2\*WiFi+BLE，1\*4G，外置天线以太网接口：4\*10/100/1000Mbit/s自适应光纤接口：2\* SFP 千兆光纤接口USB接口：1\*USB 3.0、2\*USB 2.0HDMI：1\* HDMICAN：1\* CANRS485：3\*RS485RS232：1\*RS232AI：6\*AIDI：12\*DIDO：12\*DO实时时钟：内置RTC功能（2）安装方式及可靠性设备供电电压：18-60V宽压供电标准电源：DC 48V/2A，支持+18~60VDC宽压电源、支持过载保护、反接保护储存温度：-40~+80℃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5% ~95% (无凝结)外壳：金属外壳设计，保护等级达IP40安装方式：壁挂式★根据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GB/T 2423.3-2016标准，本设备需进行高温测试、低温测试及恒定湿热测试，并提供检测报告；★具有CCC认证、OpenHarmony 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3）系统功能系统架构：支持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模型分析等大数据处理，支持端、边、云一体化应用； 具备全国产编程开发工具；控制程序开发编辑、编译环境必须为全国产自主；支持隧道物联边缘节点数据采集、协议转换、实时控制、敏捷连接、机器视觉、智能应用、 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多种工业级现场应用；接入本区段检测设备检测的信息，包括CO/VI检测器、光强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等检测的信息和设备的工作状态信息；接收各种控制命令，将控制命令和设备运行状态比较后，发出对下端执行设备(如车道指示标志、交通信号灯和卷帘门等)的控制指令；数据同步模式：支持实时送达及变更送达；数据传输模式：支持MQTT、HTTP、WEBSOCKET等；相关点位接口可按需以堆叠模式扩展；对收集信息进行预处理，并储存在区域的存储单元内，在主控制器轮询时，将存储单元中处理好的信息上传给主控制器；控制器与扩展器可自动组网；可存储几个常用和应急处置程序，如交通事故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程序等；每个分控制器同时是一个独立的控制系统，在监控工作站故障、维修或测试、通信中断或其他原因和上端失去联系时，可通过控制终端（触摸屏）或者外接计算机进行手动操作，且手动优先级最高。 | 台 | 1 | 1  | 2 | 　 |
| 17 | 2 | 隧道内区域控制器 | 台 | 4  | 4  | 8 | 　 |
| 18 | 3 | 触摸屏 | 区域控制系统的控制和显示终端，通过触摸屏输入数据及控制信号；通过可视化的区域控制操作软件，可通过字母、数字、位图、柱状图、容量、曲线、多边形、按钮、灯等方式表示变量，或根据本工程编程需求配置；屏幕尺寸：不低于10”；显示分辨率：800×480dpi；显示色彩：65536 色；亮度320cd/m²；多语言支持，至少支持中文简体、英文；内部存储器：128MB；端口：支持RS232，RS485、USB、以太网接口 | 台 | 1 | 1  | 2 | 　 |
| 19 | 4 | 电源模块 | 供电电源输入电压 现场电源：24VDC(-15%~+20%) 系统侧功耗 Max: 0.5W@12VDC 现场侧功耗 Max: 6W@24VDC热插拔 支持供电方式 外部电源供电电源指标输入电压 24VDC(-15%~+20%) 输入功率 max72W@24V输出电压 12V±5%24V(-15%~+20%)输出功率 30W@12V输入连接器 带法兰可插拔5.08接线端子输出连接器 欧式连接器，公头隔离指标12V与24V侧隔离 1500VDC@1min@5mA绝缘电阻 常态下10MΩ以上（温度+25℃±2℃，相对湿度30%±5%无冷凝）湿热环境下1MΩ以上（温度+45℃±2℃，相对湿度95%±3%无冷凝）物理特性安装方式 模块采用卡扣固定在导轨上模块尺寸(W\*H\*D) 40mm ×100mm×90mm 外壳防护等级 IEC60529，IP20（防12mm以上异物进入，不防水）重量（不含包装） 500g | 台 | 6  | 6  | 12 | 　 |
| 20 | 5 | 开关量输入模块（16点） | 供电电源输入电压 系统电源：12VDC（-5%~+5%）现场电源：24VDC(-15%~+20%) 系统侧功耗 Max: 1W@12VDC 现场侧功耗 Max: 1.5W@24VDC热插拔 支持供电方式 底板电源总线供电通道指标通道数量 16通道分组 1-8一组；9-16一组；标准 IEC61131-2，类型1"0"信号 -3 - 5 V,<0.5mA"1"信号 15 - 30 V,>2mA输入类型 支持有源、无源、NPN和PNP输入通道滤波 1ms~200ms全通道扫描时间 2ms所有通道是否共用公共端 是外供电限流 每组通道限流输出，限流上限为20mA模块诊断模块诊断 现场侧供电电源故障检测功能诊断显示 所有诊断或监控结果均可在上位机进行显示通讯通讯协议 私有协议隔离指标通道间隔离 不隔离通道与系统侧隔离 1500VDC@1min@5mA绝缘电阻 常态下10MΩ以上（温度+25℃±2℃，相对湿度30%±5%无冷凝）湿热环境下1MΩ以上（温度+45℃±2℃，相对湿度95%±3%无冷凝）线缆阻抗允许输入回路的线路电阻 ≤50Ω物理特性安装方式 模块采用卡扣固定在导轨上模块尺寸(W\*H\*D) 40mm ×100mm×90mm 外壳防护等级 IEC60529，IP20（防12mm以上异物进入，不防水）重量（不含包装） 500g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40℃~75℃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储存环境温度 -40℃~80℃储存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污染程度 SO2：<0.5ppm；H2S：<0.1ppm海拔高度 -300m~3000m自由下落 带运输包装的跌落高度1米，带产品包装的跌落高度0.3米，跌落5次。工作振动 加速度：0.5 g，振动频率：10 Hz≤f≤60 Hz，每分钟一倍频程（±10%）工作冲击 5g，30ms/次，半正弦，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每一方向连续施加3次冲击，即共18次。 | 套 | 10  | 10  | 20 | 　 |
| 21 | 6 | 开关量输出模块（12点） | 供电电源输出电压 系统电源：12VDC（-5%~+5%）现场电源：24VDC(-15%~+20%) 系统侧功耗 Max: 1W@12VDC 现场侧功耗 Max: 6W@24VDC热插拔 支持供电方式 底板电源总线供电通道指标通道数量 12输出类型 晶体管输出电压 24VDC(-15%~+20%)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 0.7A 单模块最大输出电流 3A输出低电平最大电压 0.3V输出高电平最大压降 2V输出低电平时最大漏电流 0.25mA输出信号最大开关频率 10Hz@500mA模块离线状态输出配置 0或1所有通道是否共用公共端 是模块诊断模块诊断 现场侧供电电源故障检测功能诊断显示 所有诊断或监控结果均可在上位机进行显示通讯通讯协议 私有协议隔离指标通道间隔离 不隔离通道与系统侧隔离 1500VDC@1min@5mA绝缘电阻 常态下10MΩ以上（温度+25℃±2℃，相对湿度30%±5%无冷凝）湿热环境下1MΩ以上（温度+45℃±2℃，相对湿度95%±3%无冷凝）物理特性安装方式 模块采用卡扣固定在导轨上模块尺寸(W\*H\*D) 40mm ×100mm×90mm 外壳防护等级 IEC60529，IP20（防12mm以上异物进入，不防水）重量（不含包装） 500g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40℃~75℃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储存环境温度 -40℃~80℃储存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污染程度 SO2：<0.5ppm；H2S：<0.1ppm海拔高度 -300m~3000m自由下落 带运输包装的跌落高度1米，带产品包装的跌落高度0.3米，跌落5次。工作振动 加速度：0.5 g，振动频率：10 Hz≤f≤60 Hz，每分钟一倍频程（±10%）工作冲击 5g，30ms/次，半正弦，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每一方向连续施加3次冲击，即共18次。 | 台 | 10  | 10  | 20 | 　 |
| 22 | 7 | 模拟量输入模块（8点） | 供电电源输入电压 系统电源：12VDC（-5%~+5%）现场电源：24VDC(-15%~+20%) 系统侧功耗 Max: 1W@12VDC 现场侧功耗 Max: 1.3W@24VDC热插拔 支持供电方式 底板电源供电通道指标通道数量 8ADC 16-bit输入信号量程 0-22mA测量精度 ≤ 0.1% F.S.（25°C）；≤ 0.4% F.S.（-40 ~ 75°C）；输入阻抗 220Ω模块共模抑制比 ≥80dB@50Hz≥80dB@60Hz模块差模抑制比 ≥40dB通道串扰抑制比 ≥60dB建立时间 ≤ 30ms信号摆率 10V/ms软件滤波 支持，滤波周期组态可选所有通道是否共用公共端 是全通道扫描时间 ≤5ms外供电限流 全部通道限流上限为100mA支持仪表信号类型 支持两线制、四线制信号输入模块诊断模块诊断 现场侧供电电源故障检测功能诊断显示 所有诊断或监控结果均可在上位机进行显示通讯通讯协议 私有协议隔离指标通道间隔离 不隔离通道与系统侧隔离 1500VDC@1min@5mA绝缘电阻 常态下10MΩ以上（温度+25℃±2℃，相对湿度30%±5%无冷凝）湿热环境下1MΩ以上（温度+45℃±2℃，相对湿度95%±3%无冷凝）物理特性安装方式 模块采用卡扣固定在导轨上模块尺寸(W\*H\*D) 40mm ×100mm×90m 外壳防护等级 IEC60529，IP20（防12mm以上异物进入，不防水）重量（不含包装） 500g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40℃~75℃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储存环境温度 -40℃~80℃储存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污染程度 SO2：<0.5ppm；H2S：<0.1ppm海拔高度 -300m~3000m自由下落 带运输包装的跌落高度1米，带产品包装的跌落高度0.3米，跌落5次。工作振动 加速度：0.5 g，振动频率：10 Hz≤f≤60 Hz，每分钟一倍频程（±10%）工作冲击 5g，30ms/次，半正弦，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每一方向连续施加3次冲击，即共18次。 | 台 | 5  | 5  | 10 | 　 |
| 23 | 8 | 串口通信模块（RS485) | 电源输入电压 系统电源：12VDC（-5%~+5%）功耗 Max: 2.5W@12VDC 热插拔 不支持供电方式 底板电源总线供电通信指标可配置通信接口 CAN x 1485 x 1100Base-T X1通讯协议 CANOpen，从站Modbus RTU/ASCII，从站Modbus TCP，从站通讯速率 CAN：可配置，Max 1M485：可配置，Max 5MEthernet：100M/10M自适应CAN通信从站地址设定 旋钮开关，1~255模块配置接口 Ethernet模块配置方式 Web页配置IO总线通讯通讯协议 私有协议最大扩展IO模块数量 10隔离指标现场侧、系统侧与通信侧隔离 1500VDC@1min@5mA绝缘电阻 常态下10MΩ以上（温度+25℃±2℃，相对湿度30%±5%无冷凝）湿热环境下1MΩ以上（温度+45℃±2℃，相对湿度95%±3%无冷凝）物理特性安装方式 模块采用卡扣固定在导轨上模块尺寸(W\*H\*D) 50x100x90mm外壳防护等级 IEC60529，IP20（防12mm以上异物进入，不防水）重量（不含包装） 600g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40℃~75℃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储存环境温度 -40℃~80℃储存环境相对湿度 5%~95%，无凝结污染程度 SO2：<0.5ppm；H2S：<0.1ppm海拔高度 -300m~3000m自由下落 带运输包装的跌落高度1米，带产品包装的跌落高度0.3米，跌落5次。工作振动 加速度：0.5 g，振动频率：10 Hz≤f≤60 Hz，每分钟一倍频程（±10%）工作冲击 5g，30ms/次，半正弦，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每一方向连续施加3次冲击，即共18次。 | 台 | 5  | 5  | 10 | 　 |
| 24 | 9 | 区域控制器系统软件 | 定制 | 套 | 1  | 1 | 　 |
| 25 | 10 | 电源线 | ZB-YJV-3\*2.5 | m | 3600  | 4000  | 7600 |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
| 26 | 11 | 通信光缆 | 单模，8芯，含尾纤、耦合器、熔接等 | m | 5600  | 6400  | 12000 | 　 |
| 27 | 12 | 车道指示器 | LED ,双面显示，有效显示面积：600×600mm | 套 | 33  | 36  | 69 | 含土建修补 |
| 28 | 13 | CO/VI检测器 | VIS：K=0～35×10-3/mCO：0～300ppm 0～600ppm（可选）NO: 0～200ppm/NO2: 0～10ppm（选配） 测量精度：VIS: ±1×10-4/m CO: ±1ppm NO: 0.1ppm NO2: 0.04ppm模拟输出： 2通道：0，2，4～20mA，隔离输出，最大负载1000Ω数字接口： RS232/RS485/RS422（可选）平均时间： 0秒～3600秒可调工作温度： -50℃～+75℃工作湿度： 0～100%RH，无冷凝电 源： AC75～265V，DC7-36V(可选)状态显示： 设备状态LED显示功 耗： 最大功耗：70W，额定功耗：30W数值显示： 测量数值LCD实时显示报警功能： 声光报警，报警阀可设定继电器输出： CO故障；VI故障；维护/污染/报警指示响应时间： ≤30秒防护等级： IP67 | 套 | 2  | 4  | 6 | 含支架、控制箱、土建修补等 |
| 29 | 14 | 风速风向检测器 | 测量范围： -60m/s～+60m/s测量精度： ≤±0.1 m/s分 辨 率： 0.01m/s风向指标测量范围： 0～360°，无死区测量精度： ±0.1°分 辨 率： 0.01°技术指标模拟输出： 2通道0/2/4～20mA，隔离输出，最大负载1000Ω数字接口： RS232/RS422/RS485（可选）电 源： AC75～265V，50Hz/60Hz±2Hz工作湿度： 0～100%RH工作温度： -50℃～+75℃防护等级： IP67 | 套 | 2  | 4  | 6 | 含支架、控制箱、土建修补等 |
| 30 | 15 | 洞外亮度检测器 | 测量范围： 0～6500cd/㎡，最大可测10000cd/㎡测量精度： ≤±0.1cd/㎡传输接口： 2通道：0，2，4～20mA ，隔离输出，最大负载1000Ω 状态显示： 设备状态LED显示，设备故障告警功能数字接口： RS232/422/485数据总线工作温度： -50℃～+75 ℃ 温度控制： 24V AC，20W（可调） | 套 | 4  | 4  | 8 | 含安装支架、土建修补等 |
| 31 | 16 | 洞内亮度检测器 | 测量范围： 0～20000 lux测量精度： ≤±0.1 lux数据存储： 本地数据存储大于72小时数值显示： 测量数值LCD实时显示工作湿度： 0～100%RH 电 源： AC75～265V，50Hz/60Hz±2Hz防护等级： IP67 | 套 | 4  | 4  | 8 | 含立柱，安装附件、土建修补等 |
| 32 | 17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接入设备：手动报警按钮、模块、烟温探测器、火灾声光警报器、火焰探测器、分布式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等；含电源避雷器及信号避雷器；供电方式：AC220VAC±15%，50HZ；后备电池：12VDC/12AH ，2节；主机容量：壁挂式可连接4个回路，每回路可连接198个地址点，合计792个地址点；立柜式可连接16个回路，每回路可连接198个地址点，合计3168地址点；总线长度：≥3000m；通信接口：应同时具有两个RS232，四个RS485标准通讯接口，一路RJ45网卡端口，一路MinUSB端口，四路可编程继电器输出端口；具有系统联网功能，联网数可达64台；消耗功率：监视状态 25W，报警状态 35W；材质：钢板；结构型式：盘装式应符合19英寸标准机柜安装；★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满足IP65防护等级认证，需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IP65防护等级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以及满足消防法规的兼容性测试要求火灾报警控制器，需具有国际CE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1  | 2 | 　 |
| 33 | 18 | 联动控制器 | 含手动控制盘 | 台 | 1  | 1  | 2 | 　 |
| 34 | 19 | 直启线 | WDNA-RYJYP 10×2.5 | m | 200  | 200  | 400 | 安装，含开槽 |
| 35 | 20 | 火灾报警系统应用软件 | 可对该隧道进行火情监测及火灾报警控制 | 套 | 1  | 1  | 2 | 　 |
| 36 | 21 |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 隧道专用 | 套 | 38  | 57  | 95 | IP65，含土建修补 |
| 37 | 22 | 火灾报警综合盘 | 内含火焰探测模块及手动报警按钮 | 套 | 38  | 57  | 95 | IP65 |
| 38 | 23 | 光纤探测系统控制器 | 8通道 | 台 | 2  | 2  | 4 | 　 |
| 39 | 24 | 协议转换模块 | 多接口 | 个 | 1  | 1  | 2 | 　 |
| 40 | 25 | 探测光缆 | 专用光缆 | m | 8400  | 9600  | 18000 | 　 |
| 41 | 26 | 光缆接线盒 | 二进二出 | 套 | 1  | 1  | 2 | 　 |
| 42 | 27 | 光缆安装支架 | 含膨胀螺栓等安装附件 | 套 | 3733  | 4267  | 8000 | 含膨胀螺栓等安装附件 |
| 43 | 28 | 声光警报器 | 电子编码，内置微处理器 | 个 | 42  | 61  | 103 | 　 |
| 44 | 29 | 消防电源箱 | IP65 | 台 | 1  | 1  | 2 | 　 |
| 45 | 30 | 电源箱 | AC220V转DC24V | 个 | 4  | 4  | 8 | IP65 |
| 46 | 31 | 避雷箱 | 含4路避雷器 | 个 | 1  | 1  | 2 | IP65，用于变电所火灾报警控制器 |
| 47 | 32 | 总线短路隔离器 | 四端口进线 | 个 | 16  | 20  | 36 | 　 |
| 48 | 33 | 屏蔽双绞线 | ZBN-RVVP 2\*2.5 | m | 3600  | 4000  | 7600 | 安装，含开槽 |
| 49 | 34 | 洞内紧急电话分机 | IP型 | 套 | 19  | 21  | 40 | 含分机机箱、通话柱、功放、避雷器、地网连线、尾纤、光终端盒、土建修补等 |
| 50 | 35 | 洞外紧急电话分机 | IP型 | 套 | 8  | 8  | 16 | 含分机机箱、通话柱、功放、避雷器、地网连线、尾纤、光终端盒、基础、平台及接地、土建修补等 |
| 51 | 36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两光四电 | 台 | 27  | 29  | 56 | 　 |
| 52 | 37 | 洞内扬声器 | 20W,防水号角扬声器 | 套 | 56  | 64  | 120 | 含安装支架、土建修补等 |
| 53 | 38 | 洞外扬声器 | 30W,防水号角扬声器 | 套 | 8  | 8  | 16 | 含立柱、基础及接地、土建修补等 |
| 54 | 39 | 疏散指示标志 | LED光源 ，亮度150～300cd/m2 | 套 | 112  | 128  | 240 | 含安装附件、土建修补等 |
| 55 | 40 | 疏散指示标志电缆 | NH-YJV-5\*10 | m | 8000  | 10400  | 18400 |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
| 56 | 41 | 紧急电话指示标志 | LED光源 ，亮度150～300cd/m2 | 套 | 19  | 21  | 40 | 含安装附件、土建修补等 |
| 57 | 42 | 消防设备指示标志 | LED光源 ，亮度150～300cd/m2 | 套 | 76  | 114  | 190 | 含安装附件、土建修补等 |
| 58 | 43 | 人行横通道指示标志 | LED光源 ，亮度150～300cd/m2 | 套 | 4  | 12  | 16 | 含土建修补等 |
| 59 | 44 | 视频事件检测器 | 1.传感器尺寸不小于1/1.8"，光圈大小不小于F1.022.内置GPU芯片。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4.信噪比不小于62dB，照度适应范围不低于140dB。5.设备分辨率为2560×1440@25fps时，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6.设备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30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7.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8.★支持喷水系统，由蓄水箱、水泵、喷管组成，水箱容量不低于1.5L，支持手动添加清洁液。9.★支持镜头清洁功能，当雨刷工作时，样机驱动喷水系统同时喷水，清洁镜头玻璃上的覆盖物。10.★自带雨刷，支持手动、定时、关闭3种控制模式，可按照设定周期，自动开启雨刷刮擦镜头。11.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可开启加热片，去除玻璃上的水、冰、雪、雾类附着物，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加热功率。12.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透过率不小于97%13.★支持自带环抱式遮阳罩，可屏蔽从镜头视场角范围之外入射的杂光。14.可实现车辆抓拍，可识别车型、车身颜色，支持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15.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注：★部分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路 | 24  | 24  | 48 | 含土建修补等 |
| 60 | 45 | 视频设备箱更换 | 定制 | 套 | 4  | 4  | 8 | IP65 |
| 61 | 46 | 紧急电话及广播主机 | 含2部值班电话机、麦克风 | 台 | 1  | 1 | 　 |
| 62 | 47 | 服务器 | 处理器：2颗至强 银牌 4216 或以上；内存：64G DDR4  或以上；硬盘：6\*300G SAS 做成raid5 磁盘整列缓存1G以上；网卡：4口千兆网卡；电源：双电源 | 台 | 1  | 1 | 　 |
| 63 | 48 | 监控室工作站 | 国产，含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7-9700 或以上，32G内存，硬盘1TB | 台 | 2  | 2 | 　 |
| 64 | 隧道通风 | 1 | **更换射流风机（核心产品）** | 直径1250mm，55KW | 台 | 8  | 8  | 16 | 带2D消声器 |
| 65 | 2 | 射流风机预埋件拉拔试验 | 1套1处 | 处 | 8  | 8  | 16 | 　 |
| 66 | 3 | 更换风机控制箱 | IP65 | 个 | 4  | 4  | 8 | 　 |
| 67 | 监控室可视化改造 | 1 | 电视墙 | 1.名称:电视墙2.:含安装支架3.镀锌钢板烤漆，表面钝化处理，减少眩光 | 套 | 1 | 1 | 　 |
| 68 | 2 | 客户操作软件 | 采用正版的具有许可证的软件，Windows 10及以上 | 套 | 3 | 3 | 　 |
| 69 | 3 | 软件 | 1.名称:数据库软件 | 套 | 1 | 1 | 　 |
| 70 | 4 | 显示设备 | 1.名称:55LED显示屏2.规格:3.5mm拼缝 | 台 | 9 | 9 | 　 |
| 71 | 5 | 空调 | 5P | 台 | 1 | 1 | 　 |
| 72 | 6 | 机柜 | 1.名称:19寸标准机柜 | 台 | 1 | 1 | 　 |
| 73 | 7 | 网络服务器 | 1.名称:中心应用服务器2.类别:12G R7303.规格:配4个4T硬盘 | 台 | 1 | 1 | 　 |
| 74 | 8 | 一体化工作站 | 六核十二线程，3.2GHz/32GB/1TB | 台 | 3 | 3 | 　 |
| 75 | 9 |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 48口千兆电口，4个光口含光模块 | 台 | 1 | 1 | 　 |
| 76 | 10 | 串口服务器 | 　 | 套 | 1 | 1 | 　 |
| 77 | 11 | UPS | 容量30kVA，三入三出，后备时间60分钟 | 套 | 1 | 1 | 　 |
| 78 | 12 | 操作椅 | 配套 | 个 | 4 | 4  | 　 |
| 79 | 13 | 机房走线槽 | 300×150金属线槽 | 米 | 300 | 300 | 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等 |
| 80 | 14 | 激光打印机 | 打印幅面：A3/分辨率：1200DPI | 台 | 1 | 1  | 　 |
| 81 | 15 | 电力电缆 | BVV-500 3×2.5 | 米 | 300 | 300 | 含开槽 |
| 82 | 16 | 电力电缆 | BVV-500 3×10 | 米 | 500 | 500 | 含开槽 |
| 83 | 17 | 企业版杀毒软件 | 本次采购一套终端安全响应平台用于监控终端安全威胁监测与防御、终端安全威胁清除，确保收费终端的恶意代码防范能力，要求提供B/S访问及管理方式 | 套 | 1 | 1 | 　 |
| 84 | 18 | 光纤配线架 | 36芯,含单模光法兰盘等 | 套 | 2 | 2 | 　 |
| 85 | **隧道机电综合管控硬件** | 1 | 移动工作站 | 国产。配置不低于：Core i7处理器，主频≥2.5GHz/16G/512G | 台 | 2 | 2 | 采用租赁方式，租至质保期和运维期结束。 |
| 86 | 2 | 手持移动终端 | **国产，配备SIM卡和磁吸键盘。配置不低于：八核，运行内存12GB，存储容量256GB，OLED触摸屏，11英寸屏幕。** | 台 | 2 | 2 | 采用租赁方式，租至质保期和运维期结束。 |

**隧道机电综合管控平台的详细要求：**大屏展示可视化模块根据项目现场实际1:1绘制地图模型，集中监控隧道环境指数，车流量情况，用电情况和设备完好率等信息，并支持点击后详情预览。数字孪生模块支持在GIS地图中综合展示，通风、照明、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的设备状态，并对交通流量、拥堵状况等实时信息进行孪生模拟。监控预警模块支持以直观方式展示现场设备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和控制预案。支持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对设备的异常数值进行预警，并联动相关预案。支持对项目网络自动拓扑，监控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对设备故障进行预警。应急指挥模块支持在大屏展示值班人员信息，应急人员信息，应急物质信息支持监控平台和大屏展示中对应急预案的执行和演示，事件发生位置、视频，展示设备联动列表，当前执行阶段和设备等。数据分析模块交通数据统计分析：流量、速度、拥堵指数、占有率等运营数据统计分级：节能、环保、异常事件预警等设备数据分析：异常设备、设备养护等支持记录、报表导出：火灾、异常事件、故障记录、紧急电话记录等

**三、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所有设备类产品要求全部部件均为原厂原装，投标人所报价的所有设备需有产地证明、装箱清单、技术说明书等。
2. 除上述设备需包括安装服务外，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涉及设备清单进行机电系统深化设计，且在签订合同后至实施项目前提供隧道消控机电维保、检测服务，完成设备安装后需提供控制系统，费用纳入本项目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记费。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必须按采购文件描述的功能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进行完善设备材料清单，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投标人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4. 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以上配置清单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5.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安装调试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2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采购人满意,其中费用由中标人负，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保管。

（2）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安装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3）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中标人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 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1. 项目交货及完工进度保证

1）投标人对设备的交货及完工周期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完成验收工作。**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针对本次采购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及供货安装计划，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1. 提供资料要求

1）在中标并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相关技术资料。

2）在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

1. 质量保证

**1）提供系统整体（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包括消控机电运行期间的技术咨询、分析服务等）至少2年；原厂商若有更高的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为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与投标产品必须一致**。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产品常规检查、调整等。供货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免费质保期满后，须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长期提供维修及日常保养及维修零部件。

1.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买采购人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2）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3）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中标人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采购人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4）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5）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在采购人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6）中标人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采购人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7）试运行期驻场要求：在试运行阶段中标供应商派1名技术服务人员常驻业主单位，技术服务人员具备工程师职称。**

**8）**中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用户做好技术支持，包括软件的安装和移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报价文件（报价）3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1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0-3分 |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市政隧道或公路隧道机电实施相关项目业绩（相关内容包括隧道照明、隧道通风、隧道监控、隧道消防、隧道检测等，投标人提供的单个项目业绩内容至少包含上述5项中的其中3项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0-20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由专家评审。全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其中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未标“★”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注：所有提供的佐证材料所证明的指标项，必须在标书中作好页码引导提示，并做好圈选标注提醒，方便评委查阅。没有阅读引导提示，而造成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4 | 主要材料、设备及产品总体性能、质量水平 | 0-2分 | **隧道消防**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产品的品牌形象、技术指标、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材料、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得2分；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0-2分 | **隧道应急照明**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产品的品牌形象、技术指标、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材料、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得2分；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0-2分 | **隧道监控**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产品的品牌形象、技术指标、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材料、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得2分；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0-2分 | **隧道通风**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产品的品牌形象、技术指标、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材料、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得2分；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5 | 总体技术方案 | 0-5分 | **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方案至少包含投标人自行前往安装场地勘探并提供设计方案、根据隧道机电综合管控平台要求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充分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0-8分 |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原设备的拆除方案、设备供货安装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隧道内施工交通安全，电气化操作安全等）、质量保证方案、测试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综合评价。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6 | 设备配备 | 0-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如示警车辆、登高作业车辆、数字万用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光功率计、光纤熔接机等）是否齐全、合理进行评议0-2分。（提供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
| 7 | 技术力量保障 | 0-15分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B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拟派的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B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中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桥隧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消防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网络工程师证、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专业证书得1分（同一个专业的按1个有效认定），本项最高得9分。4）、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加分1，本项最高得2分。注：所有持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和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社保证明，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 | 0-2分 |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培训、质保期、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备品备件的准备等，由评标委员会打分。（0-1分）2、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及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量化评分（0-1分）。 |
| 10 | 节能环保 | 0-1分 | 1、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2、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说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提供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

2、**商务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对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其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0% ）参与评审。**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55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甲方：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工地价）。即：即货物的供货、材料、脚手架搭拆费、原有设备及管道等拆除和运输费（运输至10km内指定地点）、交通组织封道费、登高车租赁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专利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4. **装运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1. **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接收传真号： ）或邮箱（接收邮箱号： ）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或邮箱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机电系统深化设计，5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建设周期完成后进入6个月试运行期。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验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天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
	1. 安装前开箱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
	2. 安装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依据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工艺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委托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4. 产品最终验收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付款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元。
6. **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7.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具体预付约定落实需以预付当月温州市财政库款情况为前提）。**
8.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系统功能点调试并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9.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金额；**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1. 合同价款介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次。
2.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提供系统整体（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包括消控机电运行期间的技术咨询、分析服务等）至少2年；原厂商若有更高的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为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与投标产品必须一致**。**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甲方移交之日起。**
3. **交货方式：**

**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

1.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5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 **误期赔偿费**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双方据实结算，质量保证责任不变，按本合同第 12 条 c 执行。
3.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4.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5. **违约终止合同**

**18.1违约**

*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不能低于原人员水平。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处违约金30000元/次；乙方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应按时到场，在按甲方到场要求后，乙方未按规定到场的或到场人员不齐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 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次。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

**18.2终止**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1.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8.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安全责任**
	1. 乙方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施工不当对实施区域内管道、桥架、线缆等基础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3. 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质量保证期2年）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1. **双方责任**
	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 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同等生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售后服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履约保证金 (10)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乙方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联合体成员，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约定 （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须在《联合体协议书》第4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5）分包协议书（如为分包投标）**

（分包承接单位名称）自愿承接（总包单位名称，即投标人）分包的（项目名称）投标。现就分包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总包单位名称，即投标人）为（项目名称）的分包牵头人。

2、分包牵头人合法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须在《分包协议书》第4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即货物的供货、材料、脚手架搭拆费、原有设备及管道等拆除和运输费（运输至10km内指定地点）、交通组织封道费、登高车租赁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检测（含第三方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材料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上京隧道** | **浃底隧道** | **小计** | **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隧道机电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  | 套 | 1  | 1 |  |  |
| 2 | 隧道消防 | 1 | 水成膜泡沫液补充 |  | L | 1080  | 1710  | 2790 |  |  |
| 3 | 2 | 消火栓箱 |  | 个 | 36  | 57  | 93 |  |  |
| 4 | 3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具 | 152  | 345  | 497 |  |  |
| 5 | 4 | 灭火器箱 |  | 个 | 38  | 57  | 95 |  |  |
| 6 | 5 | 热镀锌无缝钢管 |  | m | 4000  | 4600  | 8600 |  |  |
| 7 | 6 | 热镀锌无缝钢管 |  | m | 200  | 200  | 400 |  |  |
| 8 | 隧道应急照明 | 1 | 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  | 套 | 390  | 632  | 1022 |  |  |
| 9 | 2 | 消防方向标志灯 |  | 套 | 390  | 632  | 1022 |  |  |
| 10 | 3 | 消防应急照明主机 |  | 套 | 1  | 1  | 2 |  |  |
| 11 | 4 | 应急照明通信线 |  | m | 4900  | 7326  | 12226 |  |  |
| 12 | 5 | 应急照明分支线 |  | m | 3120  | 5056  | 8176 |  |  |
| 13 | 6 | 应急照明配电箱主干线 |  | m | 4900  | 7326  | 12226 |  |  |
| 14 | 7 | 应急照明配电箱监测进线 |  | m | 3120  | 5056  | 8176 |  |  |
| 15 | 8 | 应急照明配电箱 |  | 套 | 4  | 4  | 8 |  |  |
| 16 | 隧道监控 | 1 | 变电所内区域控制器 |  | 台 | 1 | 1  | 2 |  |  |
| 17 | 2 | 隧道内区域控制器 | 台 | 4  | 4  | 8 |  |  |
| 18 | 3 | 触摸屏 |  | 台 | 1 | 1  | 2 |  |  |
| 19 | 4 | 电源模块 |  | 台 | 6  | 6  | 12 |  |  |
| 20 | 5 | 开关量输入模块（16点） |  | 套 | 10  | 10  | 20 |  |  |
| 21 | 6 | 开关量输出模块（12点） |  | 台 | 10  | 10  | 20 |  |  |
| 22 | 7 | 模拟量输入模块（8点） |  | 台 | 5  | 5  | 10 |  |  |
| 23 | 8 | 串口通信模块（RS485) |  | 台 | 5  | 5  | 10 |  |  |
| 24 | 9 | 区域控制器系统软件 |  | 套 | 1  | 1 |  |  |
| 25 | 10 | 电源线 |  | m | 3600  | 4000  | 7600 |  |  |
| 26 | 11 | 通信光缆 |  | m | 5600  | 6400  | 12000 |  |  |
| 27 | 12 | 车道指示器 |  | 套 | 33  | 36  | 69 |  |  |
| 28 | 13 | CO/VI检测器 |  | 套 | 2  | 4  | 6 |  |  |
| 29 | 14 | 风速风向检测器 |  | 套 | 2  | 4  | 6 |  |  |
| 30 | 15 | 洞外亮度检测器 |  | 套 | 4  | 4  | 8 |  |  |
| 31 | 16 | 洞内亮度检测器 |  | 套 | 4  | 4  | 8 |  |  |
| 32 | 17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台 | 1  | 1  | 2 | 　 |  |
| 33 | 18 | 联动控制器 |  | 台 | 1  | 1  | 2 | 　 |  |
| 34 | 19 | 直启线 |  | m | 200  | 200  | 400 |  |  |
| 35 | 20 | 火灾报警系统应用软件 |  | 套 | 1  | 1  | 2 |  |  |
| 36 | 21 |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  | 套 | 38  | 57  | 95 |  |  |
| 37 | 22 | 火灾报警综合盘 |  | 套 | 38  | 57  | 95 |  |  |
| 38 | 23 | 光纤探测系统控制器 |  | 台 | 2  | 2  | 4 |  |  |
| 39 | 24 | 协议转换模块 |  | 个 | 1  | 1  | 2 |  |  |
| 40 | 25 | 探测光缆 |  | m | 8400  | 9600  | 18000 |  |  |
| 41 | 26 | 光缆接线盒 |  | 套 | 1  | 1  | 2 |  |  |
| 42 | 27 | 光缆安装支架 |  | 套 | 3733  | 4267  | 8000 |  |  |
| 43 | 28 | 声光警报器 |  | 个 | 42  | 61  | 103 |  |  |
| 44 | 29 | 消防电源箱 |  | 台 | 1  | 1  | 2 |  |  |
| 45 | 30 | 电源箱 |  | 个 | 4  | 4  | 8 |  |  |
| 46 | 31 | 避雷箱 |  | 个 | 1  | 1  | 2 |  |  |
| 47 | 32 | 总线短路隔离器 |  | 个 | 16  | 20  | 36 |  |  |
| 48 | 33 | 屏蔽双绞线 |  | m | 3600  | 4000  | 7600 |  |  |
| 49 | 34 | 洞内紧急电话分机 |  | 套 | 19  | 21  | 40 |  |  |
| 50 | 35 | 洞外紧急电话分机 |  | 套 | 8  | 8  | 16 |  |  |
| 51 | 36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 台 | 27  | 29  | 56 |  |  |
| 52 | 37 | 洞内扬声器 |  | 套 | 56  | 64  | 120 |  |  |
| 53 | 38 | 洞外扬声器 |  | 套 | 8  | 8  | 16 |  |  |
| 54 | 39 | 疏散指示标志 |  | 套 | 112  | 128  | 240 |  |  |
| 55 | 40 | 疏散指示标志电缆 |  | m | 8000  | 10400  | 18400 |  |  |
| 56 | 41 | 紧急电话指示标志 |  | 套 | 19  | 21  | 40 |  |  |
| 57 | 42 | 消防设备指示标志 |  | 套 | 76  | 114  | 190 |  |  |
| 58 | 43 | 人行横通道指示标志 |  | 套 | 4  | 12  | 16 |  |  |
| 59 | 44 | 视频事件检测器 |  | 路 | 24  | 24  | 48 |  |  |
| 60 | 45 | 视频设备箱更换 |  | 套 | 4  | 4  | 8 |  |  |
| 61 | 46 | 紧急电话及广播主机 |  | 台 | 1  | 1 |  |  |
| 62 | 47 | 服务器 |  | 台 | 1  | 1 |  |  |
| 63 | 48 | 监控室工作站 |  | 台 | 2  | 2 |  |  |
| 64 | 隧道通风 | 1 | 更换射流风机 |  | 台 | 8  | 8  | 16 |  |  |
| 65 | 2 | 射流风机预埋件拉拔试验 |  | 处 | 8  | 8  | 16 |  |  |
| 66 | 3 | 更换风机控制箱 |  | 个 | 4  | 4  | 8 |  |  |
| 67 | 监控室可视化改造 | 1 | 电视墙 |  | 套 | 1 | 1 |  |  |
| 68 | 2 | 客户操作软件 |  | 套 | 3 | 3 |  |  |
| 69 | 3 | 软件 |  | 套 | 1 | 1 |  |  |
| 70 | 4 | 显示设备 |  | 台 | 9 | 9 |  |  |
| 71 | 5 | 空调 |  | 台 | 1 | 1 |  |  |
| 72 | 6 | 机柜 |  | 台 | 1 | 1 |  |  |
| 73 | 7 | 网络服务器 |  | 台 | 1 | 1 |  |  |
| 74 | 8 | 一体化工作站 |  | 台 | 3 | 3 |  |  |
| 75 | 9 |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  | 台 | 1 | 1 |  |  |
| 76 | 10 | 串口服务器 |  | 套 | 1 | 1 |  |  |
| 77 | 11 | UPS |  | 套 | 1 | 1 |  |  |
| 78 | 12 | 操作椅 |  | 个 | 4 | 4  |  |  |
| 79 | 13 | 机房走线槽 |  | 米 | 300 | 300 |  |  |
| 80 | 14 | 激光打印机 |  | 台 | 1 | 1  |  |  |
| 81 | 15 | 电力电缆 |  | 米 | 300 | 300 |  |  |
| 82 | 16 | 电力电缆 |  | 米 | 500 | 500 |  |  |
| 83 | 17 | 企业版杀毒软件 |  | 套 | 1 | 1 |  |  |
| 84 | 18 | 光纤配线架 |  | 套 | 2 | 2 |  |  |
| 85 | **隧道机电综合管控硬件** | 1 | 移动工作站 |  | 台 | 2 | 2 |  |  |
| 86 | 2 | 手持移动终端 |  | 台 | 2 | 2 |  |  |
| 投标总价 |  元 |

**说明：1、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签定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评分标准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明细分别填写，附在投标文件内。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清单一览表。

**▲3. 不提供供货范围详细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瓯海大道隧道消控机电完善项目（第二次）（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